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891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現行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採「隨車徵收」，已有違反「使用者付費」、「節約能源」等公平及政策指導原則。另經調查，現行社會有超過 7 成的民眾，贊成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汽機車燃料費，應從現行「隨車徵收」，調整為「隨油徵收」或「隨里程徵收」。此外，汽燃費用應係用公路維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惟不問車輛實際使用道路之多寡卻一律隨車徵收，亦已與徵收目的相違背。爰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修正為「汽車道路使用費」，其徵收方式改為「隨燃料徵收」，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 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根據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維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亦認為，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係屬重大之公益目的，惟目前汽燃費的徵收係採「隨車徵收」方式，即不問實際使用燃料之多寡課徵，卻以各類型車量之種類及自用或營業等不同用途逕行估計而為費用之基準。
- 二、現行交通部「隨車徵收」經審議計算採取均值向各車種計算費額之政策工具，毋寧主張該費用之多寡係反應車輛對於道路的耗損程度，惟前揭方式不論車輛實際使用之情況，一律課徵同額之費率，將導致汽燃費多徵或少徵之不公平情形，亦與鼓勵私人載具減少使用、環境保護等精神背道而馳。經調查，有超過 7 成的民眾，贊成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的汽機車燃料費，應從現行「隨車徵收」，調整為「隨油徵收」或「隨里程徵收」，其中皆持有汽機車的民眾對此政策的支持度最高。
- 三、此外，1998 年「全國能源會議」中運輸部門節約能源措施，提出以推動汽燃費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為最主要項目之一；1999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第 2640 次院會也通過「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中「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亦預期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措施至 2020 年累計可節約能源 196 萬公秉油當量。
- 四、又為達成強化能源使用之效率、鼓勵大眾交通公共交通工具，汽燃費改革後，雖將加重大眾運輸業成本，亦應給予大眾運輸業者相對補助，故有關大眾運輸業車輛之道路使用費徵收方式，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得給予優惠或仍可採「隨車徵收」方式。

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安全管理及發展大眾運輸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道路使用費。</p> <p>汽車道路使用費於汽車添加燃料時依添加量按公告費率徵收之。<u>公告費率應依每年依本法徵收費用之總收入或每年公路養護所需經費為基礎，除以汽車每年平均耗油量計算之，但不得超過燃料零售價格百分之五。</u></p> <p><u>前項汽車公告費率、相關徵收事項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u></p> <p><u>非使用燃料車輛及大眾運輸業之汽車道路使用費之徵收，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u></p> <p>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p>	<p>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p> <p>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p>	<p>一、為期本條徵收目的之明確，爰將條文第一項之文字酌作修正，並增列發展大眾運輸之目的。</p> <p>二、為達合理、公平徵收使用費之目的，改採依燃料計算之費率，但不得超過燃料零售價格百分之五之上限，相關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爰修正條文第二、第三項。</p> <p>三、為發展大眾運輸，有關大眾運輸業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得給予優惠或仍可採「隨車徵收」方式，爰修正條文第四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